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文件

梅环兴字〔2026〕4号

签发人：罗庆平

关于印发《2026年兴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巡查“哨兵”工作方案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《2026年兴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巡查“哨兵”工作方案》（修订版）已经2026年3月16日分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

2026年3月19日



2026年兴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巡查“哨兵” 工作方案（修订版）

为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，充分调动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事业单位力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巡查，切实增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力度，建立完善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制止、早处理”的巡查工作机制，坚决遏制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结合分局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生态环境保护巡查领导小组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组 长：罗庆平（党组书记、局长）

副组长：叶云星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黄育健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郭志平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曾海胜（党组成员）

生态环境巡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服务中心”），办公室由王惠芳同志负责。生态环境巡查领导小组下设4个巡查组分别挂点20个镇（街道）。分工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组

挂点领导：叶云星

挂点组长：肖志群

副组长：彭海彬

组 员：刘造辉、李秀霞、丘湫丰。

挂点镇（街）：龙田镇、合水镇、石马镇、黄陂镇、黄槐镇。

（二）第二组

挂点领导：黄育健

挂点组长：廖科峰

副组长：邓丁亮

组 员：陈雨东、张勇兵、叶琴。

挂点镇（街）：福兴街道、刁坊镇、新圩镇、坵陂镇、水口镇。

（三）第三组

挂点领导：郭志平

挂点组长：邓远帆

副组长：张瑞霞

组 员：罗声辉、刘建平、罗莉丹。

挂点镇（街）：新陂镇、叶塘镇、大坪镇、罗岗镇、罗浮镇。

（四）第四组

挂点领导：曾海胜

挂点组长：黄勇波

副组长：伍崇珍

组 员：罗文峰、幸斌、黄冠鹏。

挂点镇（街）：兴田街道、宁新街道、宁中镇、永和镇、径南镇。

二、巡查内容

在全市范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、非法倾倒固体废物、央督省督案件等巡查工作。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巡查

巡查内容：重点巡查镇（街道）范围主要交通干线是否存在大量冒黑烟、浓烟现象，是否存在大面积秸秆焚烧现象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巡查

1、重点河流巡查

巡查内容：重点巡查镇（街道）范围主要河道是否存在异常；是否存在水体鱼类异常死亡现象。

2、入河排污口巡查

巡查内容：是否有新增非法入河排污口；现有入河排污口是否存在异常。

3、饮用水源地巡查

巡查内容：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是否存在非法排污口、违法建设项目、非法网箱养殖、标志牌隔离网破损等问题。

4、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巡查

巡查内容：重点排查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；进出水口是否存在异常；管网是否存在破损。

5、畜禽养殖巡查

巡查内容：场地周边河沟是否存在异常；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现象；周边是否存在恶臭气味等。

（三）非法倾倒固体废物巡查

巡查内容：重点巡查挂点镇（街道）是否存在工业固体废物、建筑垃圾、医疗废物、生活垃圾等非法倾倒行为。

（四）央督、省督案件“回头看”巡查

巡查内容：重点检查案件是否整改到位，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，是否存在虚假整改、敷衍整改的问题。

（五）分局党组临时交办的巡查任务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制定计划。由各小组根据挂点镇（街道）大气、水、固体废物、央督省督等巡查任务、制定挂点镇（街道）每月巡查计划，明确各类任务巡查次数、巡查时间，呈报挂点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。

（二）日常巡查。根据巡查计划，各小组人员在负责的属地镇（街道）内的开展大气、水、固体废物、央督省督等巡查任务，按要求认真填写巡查表，每天巡查结束后建立巡查小组台账，小组台账上报至服务中心，由服务中心统一汇总建立分局

巡查总台账。

(三) 问题处置。对巡查发现的问题，经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分析研判后，需移交相关业务股室处理的，报呈挂点领导审批后，移交相关股室处理；非生态环境局业务的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；相关股室处理后，需将处理结果反馈小组，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考核工作主要通过季度通报、半年小结、年度考核三种方式进行。

(一) 季度通报。根据各小组巡查计划，办公室每季度对各小组巡查次数，发现问题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实，并对各小组完成情况进行通报。

(二) 半年小结。结合季度通报情况，分局党组会听取各小组巡查情况汇报，重点是听取各小组巡查镇（街道）基本情况、巡查情况，发现问题，提出意见建议。

(三) 年度考核。结合年度巡查情况，对成绩突出的在评优评先、晋级、评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，对不作为慢作为给予通报批评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站位。巡查工作不仅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重要抓手，而且还是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创新和落实新发展理念新的探索。全局上下一定要

站在讲政治高度，深刻认识到巡查工作的重要性，聚焦生态环境保护本职工作，以高度的责任心和紧迫感，细化责任分工，加大巡查频次，确保生态环境违法问题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制止、早处理”，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巡查频次。各组到挂点镇（街道）每月巡查次数不少于2次，其中央督、省督案件“回头看”要求各组每季度巡查不少于1次。挂点镇（街道）进行每年轮换制度，确保实现交叉全覆盖巡查。

（三）巡查要求。巡查工作原则上由组长带队开展，经挂点领导同意，可由副组长带队开展，巡查时每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（四）后勤保障。办公室做好巡查工作的后勤物资、车辆保障等工作。

（五）纪律要求。巡查人员在工作开展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遵守巡查纪律，不准接受巡查对象的吃请，不准向被巡查单位通风报信，不准参与或接受被巡查单位或个人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
六、方案实施时间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1、巡查监管记录表

日期	年 月 日
巡查地点（细至自然村）	
巡查发现问题	
巡查人员签名	
备注	开展入河排污口巡查、饮用水源地巡查、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巡查、畜禽养殖专业户巡查、央督、省督案件“回头看”、非法倾倒固体废物巡查、分局领导交办的巡查任务等。

